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 3 對 3 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旨：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並透過社團輔導運作，普及學生籃球運動風氣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推展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 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四、 協辦單位：籃球代表隊同學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各班

六、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至 11 月 14 日(五)。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七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綜合大樓 5、8 樓(雨天)。

八、 比賽制度：班級單敗淘汰制。

九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(四)下午 17:00 止。

十、 抽籤日期：各班體育股長請在 11 月 6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組抽籤。

十一、 比賽辦法及獎勵：

1. 報名時每班各組成三隊，每隊四人(含替補一人)，各隊人員不得重複，比賽前各班應提出出賽名單及出賽隊伍順序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比賽時需依出賽隊伍順序出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時間為每場 8 分鐘，進球多者為勝隊，或於時間內先得 6 分者(3 分線球 2 分)為勝，賽制採三戰二勝制。
3. 每隊僅有四次犯規，超過四次犯規後，每次犯規均須罰球。罰球為一次，投中得 1 分，罰球得分交換控球權，不中則繼續比賽。
4. 比賽開始之控球權由二隊隊長猜拳決定，若遇爭球時採交換球權制。
5. 每次發球、犯規、違例須先由裁判將球遞給發球員，比賽才開始。
6. 發球員雙腳應至於三分線後得將球傳出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違反者以違例(犯規)論。
7. 每次投籃中球後須交換控球權重新發球。
8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，須回球出三分線外使得進攻。進攻隊不在此限。
9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三分線外，發球員雙腳立於三分線外發球；在發球前之回球(或稱為摸球)不得超過 2 次，防守發球員之同學亦須於罰球線後準備，亦即不得防守發球員，讓對隊之發球員能將球順利發出去。。
10. 兩隊於比賽中各有一次二十秒暫停。
11. 比賽時間到而比數相同時採罰球驟死賽，每隊派三員進行罰球，比數領先為勝，若遇平手再派一人進行罰球 PK 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，由二隊隊長猜拳贏者決定先罰後罰。

12. 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，旁觀之隊員或教練應尊重裁判之判決，不得在旁任意喊犯規或影響比賽之行為。
13. 比賽時須遵守運動道德及風度，如有惡性犯規或不道德之行為，裁判員得將該名球員驅逐出場，且不得遞補，也就是以剩餘的二人繼續完成比賽。
14. 投籃犯規直接罰球。
15. 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鼓勵。
16. 如有未盡事宜由體育組開會認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比賽進行中若有未符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將依情節處理，最重為取消該班其他班際競賽參賽資格，未盡事宜由體育組最後認定之。

十三、本活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